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行健

上聲請人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正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